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，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“兴业金雪球-优先 2 号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2018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赎回本金 900 万元，收回利息 31,068.49 元。

2018 年 3 月 13 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，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,000 万元认购该行发行的“兴业金雪球-优先 2 号”人民币理财产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2018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赎回部分本金 2,000 万元，收回利息 26,301.37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